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087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8 09 聲 請 人 10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13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4 15 16 聲 請 人 17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19 20 21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 22 23 24 25 相對人

- 即債務人 陳香菱 26
- 27
-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28
- 29 主文
-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協商成立之
- 債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 31

- 01 理由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 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 請求或聲請,應以書面為之,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4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06 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 07 翌日起七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法院審核,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09 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;前項債務清 10 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 11 以認可,認與法令牴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復為同條例 12 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 13
- 1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自有債務,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提出債權人清冊,以書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,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協商 成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,請求裁 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 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 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,並 無牴觸法令之情事,爰裁定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
- 29 附件: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無

- 01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
- 02 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有 03 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